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2、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 4、公司如需对外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5、公司实施对外担保将充分披露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 6、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毛洪涛： _____

李向彬： _____

黄 友： _____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